

建德市财政局文件

建财综〔2025〕46号

建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社区颍河路与铜陵北路交口家
天下花园商业街10栋102号商铺

被投诉人1：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仙岩路洋安初级中学

被投诉人2：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金色阳光8幢4楼

相关供应商：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老车站对面）

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对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2025年
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5BF-006-01，以下简称“本项目”）

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诉称：**投诉事项：**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有效合格制造商，属于无效投标。**事实依据：**采购代理回复称“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电煮面炉连柜座的制造商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书写错误把“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误写成“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我公司对此回复不能认可，原因为：1.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给予一定优惠的政策，供应商需要提供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该项目采用价格扣除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对报价得分有重要影响，不属于可以澄清的非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更应该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担法律责任或不利后果。“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字之差却天壤之别。代理机构应当在进行质疑答复时秉承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原则。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明显存在“拉偏架、偏袒袒护、替违法违规发声和辩解”的情形。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电煮面炉连柜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经查询，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一个不存在的企业品

牌型号从何而来？本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未提供有效合格制造商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无效投标。（图略）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投诉人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与被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回复辩称：我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贵局发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现就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关于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5BF-006-01）投诉书内容答复如下：本项目时间节点：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开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025 年 4 月 15 日 13:09 签收了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质疑函纸质版及当天下午 3:51 收到了合肥市新站区砚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质疑函电子版。时间节点证明材料后附。我方根据质疑函内容向厂家证实并

让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于我方：制造商为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我方就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质疑函作出了回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4:02 将质疑答复函电子版发送至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邮箱。时间节点证明材料后附。供应商在投标时将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写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笔误，不影响供应商有效竞争。虚假材料是指提供的材料本身就是伪造、变造的，因此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虚假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合肥市新站区硯知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投诉不成立。特此说明！被投诉人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与被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中标通知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据。

相关供应商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述称：本公司在标书商务技术文件中电煮面炉连底座品牌型号都正确，具有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证件齐全，全符合招标要求，在投标时将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写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笔误，不影响供应商有效竞争。虚假材料是指提供的材料本身就是伪造、变造的，因此我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虚假材料。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编号：JD2025BF-006-01），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3 月 25 日发布更正公告，4 月 11 日 9:00 开标，共有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等 11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4

月 23 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质疑阶段，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共同质疑回复：关于质疑事项 1 的回复：经厂家证实：制造商为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在投标时将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写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笔误，不影响供应商有效竞争。虚假材料是指提供的材料本身就是伪造、变造的，因此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虚假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你单位质疑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三、招标文件（3 月 11 日）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71. 电煮面炉连柜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五、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电煮面炉连柜座（杰冠）。

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1、查询“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显示结果“查询到 0 条信息”；2、查询“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显示结果“在营（开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1110422X”。

七、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制造商为（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八、投诉调处理阶段，本机关向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关于协助开展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认定的函》。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函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显示：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1110422X）在工业行业中应认定为小型企业，特此告知。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采购标的“电煮面炉连柜座”的制造商为“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诉人以“经查询，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为由，主张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进而主张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无效。经审查，“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不存在。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产品为电煮面炉连柜座（杰冠），实际制造商为“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德市大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一栏中，填写的制造商名称“广州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准确，确属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

广东杰冠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工业小型企业。前述声明函内容（制造商名称）瑕疵，不影响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及其企业类型的确定，进而不影响声明函的有效性。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属于笔误，不影响供应商有效竞争”并无不当，对投诉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建德市洋安初级中学 2025 年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5BF-006-01）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